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合防控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明确 48 小时核酸查验 相关事宜的通知

指挥部“一办六组”，民航陕西监管局、机场海关、陕西边检、机场股份、各航司、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陕西省出行防疫政策措施》文件精神，按照民航西北管理局《关于要求来陕返陕人员提供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国内各航空公司对于所有来陕返陕人员在登机前必须完成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查验工作，否则不可登机；机场股份对所有来陕返陕人员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持有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出未按要求落实的航司，报民航陕西监管局、机场联合指挥部进行处置。

二、48 小时核酸有效开始时间以核酸报告显示时间为准；对于采样时间和检测时间均显示的核酸报告，以采样时间为准；对于核酸检测报告不显示具体时间的，以报告显示日期当日零时计算有效时间。

三、48 小时核酸有效截止时间以航班计划落地时间为准，超过时限的视为航司未查验。

(一) 对于因本场原因导致备降，备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且备降期间旅客不出航站楼，由航司在备降航班重新起飞前将相关情况说明报机场指挥部备案，机场股份不按照“未查验”上报。

(二) 对于因本场原因导致备降，备降时间超过 12 小时且备降期间旅客由航司进行酒店安置的，由航司在备降航班重新起飞前，将相关情况说明报机场指挥部，由机场指挥部协调机场股份、汽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落地后对旅客进行核酸检测后放行。

(三) 对于非本场原因导致备降，备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且备降期间旅客不出航站楼，由航司在备降航班重新起飞前提供将相关情况说明报机场指挥部备案，机场股份不按照“未查验”上报。

(四) 对于非本场原因导致备降，备降时间超过 12 小时且备降期间旅客由航司组织出航站楼临时安置的，由航司在备降期间组织旅客进行核酸检测，并在备降航班重新起飞前提供已对航班旅客进行核酸检测的情况说明，机场股份不按照“未查验”上报。

四、所有来陕返陕人员原则上均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对于 3 岁以下的婴幼儿可适当放宽。

五、对于经西安咸阳机场中转的旅客，不出航站楼（不经过机场安检处）直接中转的以目的地城市政策为准；凡需通过机场安检处的中转旅客均需按照来陕返陕人员对待。

六、对于因特殊情况需备降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的航班，原则上旅客不出航站楼且在指定位置等候；如旅客确需出航站楼安置，由航司负责组织旅客“点对点”转运，在安置期间闭环管控并组织开展核酸检测。

特此通知。



2021年8月29日

